

英国侦探小说之父经典

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作品

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

血 字 的 追 踪

四 簽 名 大 揭 密

冒 險 史 (上)

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(英) 阿瑟·柯南·道尔/著

Arthur Conan Doyle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

世界侦探小说名著经典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(英) 阿瑟·柯南·道尔/著

Arthur Conan Doyle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*FUERMOSI
TANANQUANII*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[英] 阿瑟·柯南·道尔 / 著
Arthur Conan Doyle / 著
李 丹 / 编译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/ (英) 柯南道尔 (Conan Doyle, A.) 著; 李 丹编译. — 呼和浩特: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 2002. 12

ISBN 7 - 204 - 06694 - 4

I. 福... II. ①柯... ②李... III. 侦探小说 - 作品集 - 英国 - 现代 IV. 1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98104 号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(英) 阿瑟·柯南·道尔 / 著 李 丹 / 编译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市京宇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50 字数: 960 千字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 - 10000 册

ISBN 7 - 204 - 06694 - 4 / I · 1178 (全四册) 定价: 60.00 元



英国
侦探
小说
之父
经典

世界
最畅
销书
作家
作品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前 言

阿瑟·柯南·道尔（Arthur Conan Doyle 1859——1930）生于英国苏格兰爱丁堡皮卡地普拉斯，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、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，有名的剧作家，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，后来在爱丁堡大学学医学，获得爱丁堡医学博士学位。1902年，阿瑟·柯南·道尔参与英国在南非战争的政策辩护而被封爵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行医10余年，后专写侦探小说。他从1886年开始写作《血字的追踪》，但几次投稿都被退稿。1890年《四签名大揭密》出版，这篇小说对印度的殖民掠夺进行了客观的揭露和反映，获得了很大的成功，从此闻名于世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于1891年弃医从文，遂成侦探小说家。1891年7月，《威胁国王的相片》发表后，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形象立刻轰动了整个英国。阿瑟·柯南·道尔接着又连续写了五个短篇故事《红发会的骗局》、《爱情骗局》、《真正的凶手》、《可怕的桔核》、《神秘的乞丐》。这些故事吸引了许多读者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。阿瑟·柯南·道尔接着又创作了第二批六个故事，和第一批合在一起编成《冒险史》，于1892年出版。阿瑟·柯南·道尔又以《杀害驯马师的凶手》为开端，又陆续创作发表了十二个故事。这十二个故事汇集成《回忆录》，于1894年出版。1894年，阿瑟·柯南·道尔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，在《福尔摩斯之死》中让福尔摩斯堕入深渊在激流中淹死，让助手华生来结束最后一案。不料广大读者对此愤慨，提出抗议。

1901年，阿瑟·柯南·道尔构思了福尔摩斯早期探险故事，描写了一个家庭受到一只鬼怪似的猎犬追逐，这就是《传说中的猎犬》，这个故事于1902年出版，这又重新引起了广大读者对福尔摩斯的热情，争相了解福尔摩斯的结局。1903年，阿瑟·柯南·道尔在《空屋猎“猛兽”》故事中奇妙地使福尔摩斯死里逃生，开始创作另外一组故事，名为《归来记》，1905年出版。1915年出版了《恐怖谷》，1917年出版了《最后的致意》，1927年出版了《怪案探案》。这三组故事把阿瑟·柯南·道尔的创作推向了高峰，福尔摩斯的形象更是重放光彩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一生共创作过60多篇以私人侦探福尔摩斯为主人公的中短篇小说，福尔摩斯的形象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。自从阿瑟·柯南·道尔1887年赋予福尔摩斯生命之后，这个角色诞生至今已有110多年，对于全世界福尔摩斯的崇拜者来说，他们从来不怀疑福尔摩斯存在的真实性，连福尔摩斯的办公地点也成为了旅游景点。

阿瑟·柯南·道尔塑造的福尔摩斯形象是身材瘦削、高大健步、鹰钩鼻子、头戴猎帽、肩披风衣、口衔烟斗，他冷静理智、机智勇敢、博学多闻、细致耐心、追求真理、坚持原则，他神秘的外表、零乱的书桌，独特的穿着、千变万化的乔装掩饰、足智多谋的头脑、锲而不舍的作风、济弱扶贫但尊重法理的侠义精神，简直就是正义的化身，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都是人们心中的英雄。

故事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，结构起伏跌宕，人物形象鲜明，故事曲折生动，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的现实。

1928年至1929年，英国出版了福尔摩斯的短篇故事和长篇故事全集，因为所有的故事都以福尔摩斯为中心人物，统称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。

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和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。”

目 录

血字的追踪

古怪的福尔摩斯 /3

神奇的推断 /9

空宅里的男尸 /16

对凶手的推测 /25

与凶手初次较量 /30

哥来森抓到了“凶手” /35

真正的凶手 /43

沙漠被困 /49

踏入魔窟 /56

被逼择婿 /64

逃亡行动 /65

逃之夭夭 /72

复仇行动 /78

复仇天使之死 /86

在风雨交加的深夜，一个阴森幽暗的空宅里，一具龇牙咧嘴、面目狰狞的尸体直挺挺地躺在地上。他身边的墙上写着两个血字——「复仇」，到底谁与死者有着血海深仇呢？福尔摩斯与凶手展开了机智地周旋……



四签名大揭密



93/ 神奇的推断

100/ 神秘的失踪

104/ 迷雾团团

108/ 上尉之死

115/ 樱沼别墅的惨案

121/ 福尔摩斯的推断

127/ 追踪凶犯

135/ 福尔摩斯的小帮手

143/ 进入“绝路”

151/ 捉拿凶手

158/ 得到“宝物”

162/ 阿克拉宝藏

上尉的失踪，少校的死亡，藏宝图上四个签名之人一生的悲剧遭遇，都源自一宗神秘的阿拉伯宝物，到底是什么原因呢？福尔摩斯经过侦探推理他解开了这个秘密。

冒险史(上)

威胁国王的相片 / 185

红发会的骗局 / 209

爱情骗局 / 231

真正的凶手 / 247

可怕的桔核 / 269

神秘的乞丐 / 288

鹅唢囊里的蓝宝石 / 312

冷酷无情的继父 / 332

工程师的意外业务 / 357

新娘失踪案 / 375

照片成了威胁国王婚礼的炸弹，新郎在教堂门前神秘失踪，干瘪枯槁成了死亡征兆，鹅唢囊里竟有一颗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宝——蓝宝石。



血字的追踪

在风雨交加的夜晚，一个阴森幽暗的空宅里，一具龇牙咧嘴、面目狰狞的死尸直挺挺地躺在地上。他身边的墙上写着两个血字——“复仇”，到底谁与死者有着血海深仇呢？福尔摩斯与凶手展开了机智地周旋……





古怪的福尔摩斯

1878年，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便到奈特里进修军医科目。在修完我的课程后，我被派遣到若桑伯兰第五快枪团当军医助手。当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时，我仍没有到达驻扎在印度的部队。在孟买我正要上岸时，有人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进入了敌军营地。后来，我不得不和那些与我同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，一直到达坎大哈，我们才找到了我们的团，我开始了我的工作。

很多人的生活在这次战役中发生了变化，对我而言，它恰恰是一场灾难。我被派到巴克州旅，并参加了迈望德战役。很不幸在战斗中一粒捷泽耳子弹射中我，肩胛骨被打碎了并伤到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后来，我被勤务兵摩韦放在马背上，带回英国阵地，便使我不至于落在戈吉人的手中。

由于长期的奔波，再加上伤痛，我日趋消瘦，身体虚弱的很，不得不像其他伤员一样被送到一家后方医院，那就是坡舒耳医院。一段时间后，我的身体慢慢恢复，可不幸的事又接踵而来，我染上了印度属地的伤寒，昏迷了几个月，奄奄一息。最后我还是醒过来了，并且身体也慢慢的恢复了，但不像从前那样，还是很虚弱，没有办法，我只好被兵船“爱伦提滋号”送回国。这时我的身体糟糕透了，一个月后我到达朴茨茅斯，利用假期来调养身体。

在英国我没有亲戚，我像天空中飘着的空气那样自由，也像





一个无业游民那样逍遥自在，这种情况下，我去了伦敦，住在伦敦河边的一个小公寓里，过着寂寞难耐的生活。由于花销大，经济状况日趋紧张。后来我想了两个办法，那就是要么移居到乡下去，要么就改变我的生活方式，从而来节省开支。最后我选择了改变我的生活方式，我离开了我的住处开始新的生活。

在我下决定的那天遇见了小斯坦弗——我在巴茨的助手。对于我这么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能在伦敦碰见熟人，那简直是叫我发疯的一件事，以前我们的关系并不是很好。可是现在我们好像都比较兴奋，兴奋之后我请他去候车室餐厅共进午餐，于是我们一块乘车前往。

车子正在奔驰中，他突然惊讶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最近做什么了？你瘦了许多。”

我就把我的经历简单向他描述了一下，话没有说完候车餐厅已经到了。

他得知我的情况后，怜惜地说：“可怜的家伙！那你以后将准备干什么？”我说：“我现在惟一想做的就是找一个价格便宜而又舒服的房子，但不知能不能如愿以偿。”

“这可真是怪了，今天有人同我说了同样的话。”他惊讶地说。“你指的那一个人是谁？”我也惊奇地问。

“他是医院化验室的一个工作人员。今天早上他还为他的房子发愁，因为他一个人支付不起好房子的租金，想和别人一起租却找不到人。”

我兴奋地说：“好极了，他就是我所要找的人。两个人住在一起，简直是太好了。”

小斯坦弗用异样的眼光看着我说：“你一定不知道这个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要么你是不会和他长期相处的。”

“噢？这个人难道不好吗？”

“并不是他人不好，只是他的头脑有些古怪，他一直在研究





血字的追踪

科学,据我了解,他是一个很正派的人。”

我说:“或许他是一位医生?”

“不清楚,我不知道他在研究什么。他精通解剖学,又是很好的药剂师,可他并没有完整的学过医学。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古怪与怪诞,连他的教授对他所搜集的知识都感到很奇怪。”

“你一直对他所研究的东西都没有过问过吗?”我问。

“问有什么用呢?他即使说也不轻易说出心里话。”

“我的确很想见他。我现在的身体不是很好,我非常愿意与一个好学问又平静的人住在一起,我实在不愿呆在一个吵闹而又刺激的环境中。你能否告诉我,我怎样才能见到他?”

小斯坦弗回答说:“现在他肯定在化验室里。他这人要么不去,一旦去了就会在那儿工作上几天。假如你愿意去,等我们吃完饭一块儿去。”

我说:“棒极了。”

之后我又聊了聊以前的事情。

在回医院的途中,斯坦弗又提到了那位先生。

他说:“你可千万别怪我,假如你和他合不来。我对他也只是了解一丁点情况。至于别的,我就什么都知道了。假若你愿意这么做,以后可不要怪我。”

我对斯坦弗说道:“我们合不来,就分开。斯坦弗,怎么样,你对这件事顾虑重重,到底是为什么?是因为那人的脾气不好,还是另有原因?你就明确说出来吧。”

他笑了笑说:“至于这个人,那就很难描述了。我看他就是有点机械化,像个冷血动物。曾有一次,他让他朋友尝植物碱,当然了,他并没有恶意,只是想了解这种药的各种效果,可这也是不合常理的呀!他的求知欲望非常强烈,甚至自己也会把药吃下去的。”

“这种精神不也是很好吗?”





“当然了，但这不合乎情理呀。有时他还用棍子抽打尸体，这真是让人费解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”

“是的，这是我亲眼所目睹的。他做这一切是为证明人死后还会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的，可是谁也不清楚他研究什么。好了，我们到了，你自己看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吧。”于是我们下了车，走进一条窄窄的巷子，过了一个小侧门，到了医院的侧楼底下，我对这个地方并不陌生，我们登上白石台阶，横穿走廊，走廊的墙特别亮白，在旁边有很多褐色小门。穿过走廊，从尽头的拱形过道走向化验室。化验室很大，屋子四面放着很多瓶子，屋中放着几张桌子，在桌子上面摆放着蒸馏器，试管和一些小煤气灯。在屋子里，一个人静静的坐在一个比较远的桌子前。他一听到脚步声便跳着喊道：“我发现了，我发现了。”他手里夹着一只试管向我们跑来，并喊道：“我发现一种只能用白色蛋白质沉淀的试剂，别的都行不通！”他的这一发现使他高兴极了，是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的。斯坦费向我们互相介绍说：“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你好。”福尔摩斯握着我的手热情地说，我觉得他的力气很大。

“我知道，你一定是从阿富汗回来的。”

我惊奇地问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这并不重要。现在就让我们说一说白色蛋白质的问题。你难道没看出我的这一发现至关重要吗？”

“我认为在化学上它是很有意义的，不过至于实用与否就不值一提了。”我说。

“噢，你不知道这种试剂能在鉴别血液上万无一失，这可是





血字的追踪

多年来实用法医学上的重大发现。快跟我过来！”他拽着我的衣服把我拖到他那张工作桌前。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用吸管吸了一滴鲜血。

他把这滴血与一公升水混合起来，在我们看来它已与清水差不多，他说：“咱们一定能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。”然后他便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容器，又加了几滴透明的液体，不一会儿，溶液发生了变化，溶液呈现出暗红色，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在瓶底。

“怎么样？”他高兴得像一个刚懂事的小孩子一样蹦跳着。

我说：“这实验的确非常奇妙。”

“好极了！太妙了！过去曾经使用的方法不论是愈创木液试验，还是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，都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。对于显微镜，如果血迹干了，便不起作用了。用这种方法不论新旧血迹都能起到很好的效果。这下可好了，世界上不会再像从前有那么多的罪人逍遥法外了。”

我也自言自语地说：“确实是这样。”

“许多刑事案件非常棘手，查到嫌疑犯并发现了衣服上的褐色血迹，但不能证明这些血迹是什么留下的。因为以前一直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有了歇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。这些问题就迎刃而解了。”在他说话时，两只眼睛发出五彩的光芒。并且在说的同时，一手放在胸前，深深地鞠了一躬，似乎在为给他喝彩的观众致谢。

“祝贺你！”我看到他那高兴的样子说道。

“去年发生的法兰克福冯·比沼夫一案，以及布来得福的梅森，臭名远扬的摩勒等案件。如果当时这种试剂被研制成功，就能对案件起到很好的作用。”

我的同伴听后，禁不住笑了起来，说：“你就如犯罪案件的辞典，我认为你创办一份名叫《警界新闻旧录报》是最合适不过





了。”

“是的，这样的报纸一定使人们感兴趣。”说着他伸出那只贴满橡皮膏的手让我们看。他的这双手由于经常接触毒品而被侵蚀以至于变了色。

斯坦弗坐在一条长凳上，并用脚给我也推了一只。他对福尔摩斯说：“我们有事想和你商量一下，我这位朋友想找一个二人合住的房子，可是现在就他一个人。我听说你也想找个人跟你一块住。所以我就把他领来了，你看怎么样？”

福尔摩斯听后非常高兴，并且说道：“我已经在贝克街相中了一所公寓，我认为咱俩住最合适不过了，不过你得对烟草味道不能反感。”

我说：“没关系，我也常常抽烟的。”

“很好，你对我在家做实验以及在家中放化学药品不会介意吧？”

“不会的。”我说。

“你对我的其它缺点介意吗？比如，我心情不好时就一连几天不说话，你不要认为我那是生气了，其实过上一段时间我就会好了。噢，你能把你的缺点向我说一说吗？在我们一块住以前，让我们彼此了解对方。”听完他这番话后，我禁不住笑了起来。

“那好，我比较怕吵，我还养了一只小花狗，另外对于起床我不是很有规律。这些就是我的缺点，不过，当我身体好起来了可能还有其他缺点。”

他问我：“你对音乐方面——比如拉小提琴之类的也反对吗？”

“那就要看音乐是否优美，如果不优美的话我还是比较反对的。”

福尔摩斯说：“啊，那我就放心了。如果你觉得那间房子合适的话，我们现在就可以定下来。”

